

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8 号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以及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以及相关进展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嘉业”）2009 年对于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退回的 7,791.99 万元拆迁款未及时入账冲减土地成本，而将款项分别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兰州亚太”）及其关联方。同时，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，兰州亚太控股子公司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、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代同创嘉业“亚太玫瑰园”项目垫付拆迁款及其他费用合计 7,826.14 万元，你公司子公司同创嘉业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27日